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141,164,140.26	1.0706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051,674,471.26	1.025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914,880,514.18	0.9574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077,640,888.72	1.038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915,329,722.41	0.9577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138,433,026.53	1.0692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046,045,969.13	1.0230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24,466,443.38	0.9622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199,353,137.29	1.0997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307,993,570.35	1.154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128,400,987.61	1.0428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989,525,730.75	0.9965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058,896,046.52	1.019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068,260,574.9	1.0228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898,369,292.10	0.9661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115,514,550.28	1.0385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555,788,537.17	1.185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366,062,575.23	1.1220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102,567,067.58	1.034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461,834,688.8200	1.230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570,428,711.10	0.785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144,891,676.97	1.048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928,300,361.86	0.976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954,429,626.36	0.9772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081,699,082.63	1.027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5月2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派送方式发送到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马生国、马生奎、马峰、陈晓非、梁少林,独立董事张文君、陆绮、崔健民、张小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建科大厦第21层房产的议案》(详见2011-41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建科大厦第21层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建科大厦第21层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就出售上海建科大厦第21层房产事宜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上海建科大厦第21层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实施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为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提供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创建于1958年,2001年转制为企业,注册于2002年5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916;经营范围:科研、设计,"八技"服务,检测,质监,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等;注册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燕平。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该公司总资产61611万元;总负债38877万元;净资产22733万元;净利润159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上海建科大厦坐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是钢混结构的商务写字楼,本次交易标的是建科大厦第21层,本公司拥有其100%权属,建筑面积1070.28平方米(外加地下车位2个)。

该处房产初始为公司关联人马生明、吕建军所有,本公司租赁其用于上海分公司办公使用,为减少关联交易,200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马生明、吕建军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以总计22,733,390元(房屋价款22,133,390元;车位60万元)的总价款购买了该房产,继续用于上海分公司办公使用,其中房屋的交易价为每平方米20,680元。

2、该项资产的价值

经交易双方委托的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1年4月25日,该项房产标的评估总价为31,303,122.00元,其中:房屋单价28,687元/平方米,评估总价30,703,122.00元,地下车位合计6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卖方(甲方):本公司

买方(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依法取得的位于宛平南路75号(邻位:2101)的房地产,产权证号:沪房地徐字(2009)第028947号,房屋类型:办公楼;结构:钢混;建筑面积:1070.28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119.18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照双方委托的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的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438,120.00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4、价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定金;在办理完成产权转让过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款项,届时定金自动转为合同款。

5、资产交割

甲方于2011年5月10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6、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7、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0.05%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8、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此前在江苏平湖成立了平湖分公司,目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至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31弄3号楼3F,此次交易是公司为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而发生的。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使公司2011年营业外收入增加830万元左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同时增加700万元左右。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不涉及人员安置和人事变动,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依据交易对方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支付房产转让款的能力,该等款项无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的规定,上述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核查交易合同和评估价格后认为:

1、以上交易是公司为节约费用,降低营运成本,整合现有资源而做出的,合同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是交易双方在参照专业中介机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屋买卖合同文本;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1-05-2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聚全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0,28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9,402,050股的21.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通过《公司2010决算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通过《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8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书锦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做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

法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56,392,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1425729300055140,截止201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1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天津项目(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0550539708094001,截止201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8,303.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南通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2975,截止201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8210182100000194,截止2011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17,357.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方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军、崔岭可以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1-1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本次会议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7日在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11年4月27日和2011年5月12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受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80,79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张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180,79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180,79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180,79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80,79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179,981,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55%,反对810,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45%,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赞成180,79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80,79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法律意见

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翔先生、张琳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1-09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市人事局14楼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贾霓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6,602,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6,60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60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60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6,60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6,60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6,60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予、于大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1-02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孙洁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45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3,5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5%)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元")用于融资业务。

孙洁晓先生已于201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孙洁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7,245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51.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4.65%。

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5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一篇名为《恒星科技订单远超产能 分析师称疑为定增造势》的文章,涉及公司超精细钢丝的相关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陆续签订四份超精细钢丝供货合同,供货重量共计9500吨,……今年只剩下7个月时间,只能生产7200吨,9500吨合同如何完成是个疑问。……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发现上述报道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间,分别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安阳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超精细钢丝销售合同,四份合同涉及各种规格超精细钢丝从长度折算为重量大约为7664吨,而并非报道中所说的9500吨。

2、按公司计划,预计到2011年12月31日前,公司超精细钢丝产品将达到年产15,000吨的生产能力。而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在2011年度累计可生产超精细钢丝8,000吨-9,000吨,公司具备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本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相关规定披露了上述四份合同(公告编号分别为2011013、2011018、2011019),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后续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8日